

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

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关于举办 “第三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 的通知

学校心理发〔2017〕01号

各位会员、各单位会员、各教育改革实验区，各分会理事，有关科研院所，中小学校：

为认真贯彻国家 22 部委 2017 年 1 月 19 日正式颁布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为真正落实教育部 2012 年 12 月颁布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的要求，为了交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实践成果，推动广大教师研究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为优秀的中小学心理教师提供展示的平台，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27 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第三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

现正式发函邀请全国从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优秀一线教师进行现场借班展示（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将有相

关专家点评。同时，会议将设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论文交流与实践活动分享环节（具体要求见附件3），欢迎大家踊跃投稿，以促进研究与实践的深入。会议期间，分会将邀请国内外专家就“学生积极心理品质提升”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要点难点”等主题进行专题研讨。

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效果落实与实践研讨

二、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

会务支持：杭州圣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院

杭州师范大学心理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杭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杭州第四中学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

杭州市学正小学

三、会议时间及日程

会议时间：2017年10月24-27日

时间	内容		地点
10月24日全天	报到		各酒店
10月25日上午	1、开幕式 2、研讨会主报告		杭师大下沙校区
10月25日下午	小学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学正小学
	初中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
	高中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第四中学
10月26日上午	小学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市学正小学
	初中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
	高中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第四中学
10月26日下午	小学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学正小学
	初中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
	高中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第四中学
10月27日上午	小学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学正小学
	初中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
	高中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活动	杭州第四中学
10月27日下午	1、心理健康教育经验交流； 2、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观摩点评； 3、优秀论文和观摩课程颁奖； 4、大会总结及闭幕式。		待定

四、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容	具体地点	
报 到	小学组	1、和顺新亚洲美学精品酒店（杭州下沙10号大街东122号源隆大厦） 2、杭州纳良酒店（杭州下沙14号大街世茂广场商铺4栋6号） 3、杭州歌江维嘉大酒店（杭州下沙27号大街301号）
	初中组/高中组	1、杭州舒泊豪大酒店（杭州下沙学正街66号） 2、杭州万商国际酒店（杭州下沙银沙路199号） 3、杭州品江商务酒店（杭州下沙学源街239号） 4、杭州铂官酒店（杭州下沙天城东路145号）
开幕式	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	杭州下沙学林街16号
研讨会	小学组	杭州学正小学（杭州下沙听涛路1号）
	初中组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杭州下沙学正街809号）
	高中组	杭州第四中学（杭州下沙6号大街436号）

五、参会人员

中国教育学会有关领导；中国教育学会个人会员；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全体理事；全国各地中小学心理健康教研员；全国各地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等。

六、参会费用

中国教育学会个人会员，凭《中国教育学会会员证》培训费享受6折优惠至900元/人；非会员的培训费为1500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场地费等）。会议收费一律由中国教育学会开具“培训费”发票。住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或回原单位报销。

七、缴费方式

网上统一报名缴费：登入中国教育学会官网（www.cse.edu.cn）首页导中间位置点击“会议/培训报名”——“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第三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观摩研讨会”，按步骤操作；也可直接点击网站通知下方“我要报名”，按步骤操作。

注：报名缴费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因会场接待容量有限，将对参会人数予以限制。若报名人数已满，将提前截止报名，未能报名缴费成功的，会务组不予接待，敬请谅解。

八、报名方式

与会人员请务必于2017年10月10日前将《回执表》（附件4）发送至此次大会专用电子邮箱：hsdxljk@163.com。

九、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阮老师，办公电话：0571-88077930；

手机：15158883613，E-mail：hsdxljk@163.com。

分会联系人：黄四林，办公电话：010-58805278

电话：13811995062，E-mail：xuexiaopsy@126.com

附件：

1. 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说明与要求
2. 课程观摩研讨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系理事
3. 会议论文评选说明与要求
4. 参会回执表

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

2017年9月6日

附件 1

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说明与要求

一、活动邀请对象

全国范围内经各省市推荐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优秀的一线教师和教研员。

二、活动主题选择与形式

活动主题不限，可涉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各年龄阶段、各内容主题，也可参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进行选择。

活动形式为教师借班上课，与会代表与专家现场听课，专家集体点评。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分开同时进行。

三、活动指导与人选确定

为了保证课程观摩研讨活动的质量和效果，真正发挥观摩研讨活动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首先由各省（市、自治区）的分会理事（具体专家名单见附件2）组织省（市、自治区）内的观摩研讨活动，然后由所在省（市、自治区）分会理事一起讨论后从一等奖获得者中推荐。每个省（市、自治区）各推荐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学段的各1名老师，即最多3名老师参加。如果某个学段无合适人选，可空缺，但不能增加其他学段名额。如果本省（市、自治区）没有举办观摩研讨活动，不得推荐上观摩研讨课的老师。

四、活动方案和开展的具体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思想政治导向，无任何思想政治问题。
2. 符合《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的精神，主题内容可突破。

3. 确定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和年级，建议所借班级的参与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不多于50人）。

4. 选择适合学段和年级的活动主题，撰写完整的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目标、活动过程、活动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等。活动时间限定为1课时（35-45分钟）。

5. 提出活动准备的要求，如活动器材、场地要求、教学设备要求等，以便会务组提前准备。

6. 参与展示（做课）的教师可提前一天与所借班级的学生简单交流和互动，但不得进行与课程直接相关的活动。

7. 教学所需的活动教材，请参与展示的老师按照所借班级的人数自行准备，课前5分钟统一发给学生。

五、优质观摩课程的评选办法

由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的有关专家组成现场评审委员会，对各位借班上课的教师的教学活动进行评审，评出一等奖40%，二等奖60%，并颁发证书。特别说明：除会议费外，不再向参加课程观摩研讨活动的教师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观摩课程的提交方式

观摩研讨课程的最终征集截至时间：2017年10月10日。

参评人需提交获奖证书和课程方案的电子版及打印稿。电子文件请于2017年10月10日前发至此次优质观摩课程研讨专用邮箱 hsdx1jk@163.com。课程方案打印材料（一式10份）请于报到当天提交至报到处，大会组委会将及时发送给有关听课和评课的专家，以便评审。现场观摩研讨课程名称和内容需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不得现场临时更改。

附件 2

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
课程观摩研讨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系理事名单
（除直辖市外，其他省、自治区按地区音序排序）

地区	本分会职务	姓名	单位	邮件	邮编
北京	理事	伍芳辉	北京教育学院	Wufanghui9200@sina.com	100011
上海	理事	庞维国	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wgpang@psy.ecnu.edu.cn	200062
天津	理事	刘金明	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Ljm0056@sina.com	300191
重庆	理事	王伟虹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13012370757@163.com	400015
安徽	理事	李皓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Liha07912@126.com	230061
福建	常务理事	连榕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lianrong1122@126.com	350007
甘肃	理事	弋文武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yi-wenwu@yahoo.com.cn	730000
广东	常务理事	聂衍刚	广州大学基础学院	niezi66@21cn.com	510405

广西	理事	何昭红	广西师大心理中心	1347299871@qq.com	541001
贵州	理事	植凤英	贵州师范大学	zhiziy@163.com	550001
哈尔滨	理事	陈健芷	哈尔滨师范大学	Chenjianshi123@126.com	150025
海南	理事	肖少北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xiaoshb@gmail.com	571158
河北	理事	曲连坤	石家庄教科所	qulk@sina.com	050011
河南	理事	赵俊峰	河南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jfzhao@hotmail.com	475004
湖北	理事	张爱国	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605655195@qq.com	430079
湖南	理事	李三福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sanfuli@126.com	410005
吉林	理事	刘晓明	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lxmgr@sina.com	130024
江苏	理事	陶勍恒	南京晓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	taolh@vip.sina.com	210017
江西	理事	陈勃	赣南师范大学	bochen66@163.com	341000
辽宁	理事	刘文	辽宁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Wenliu703@126.com	116029
内蒙古	理事	刘彦泽	内蒙古教育科学研究所	Liuyanze1202@126.com	010011

青海	理事	李美华	青海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498911983@qq.com	810008
宁夏	理事	张丽锦	宁夏大学	Zhanglijin0921@gmail.com	750021
山东	理事	纪林芹	山东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sdjlq@126.com	250014
山西	理事	韩琴	山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hbiner@126.com	410004
陕西	理事	王振宏	陕西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wangzhenhong@snnu.edu.cn	710062
四川	理事	陈秋燕	西南民族大学	mycqy@163.com	610041
西藏	理事	罗桑平措	西藏大学教育心理研究所	luospingc@utibet.edu.cn	850000
新疆	理事	买合甫来提·坎吉	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mkanji@163.com	830054
云南	理事	陶云	云南师范大学	taoyun2003@tom.com	650500
浙江	理事	庞红卫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hzphw904@msn.com	310012

附件 3

会议论文评选说明与要求

一、论文征集对象

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中小学教师、教研员等教育实践一线人员。

二、论文征集范围与时间安排

论文的征集范围主要包括：（1）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实践与探索，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成果总结或经验介绍，与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相关的调查报告，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科研课题的成果总结，从心理健康教育的角度探索课程与教学改革等；（2）与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有关的论文、调查报告、实践探索等。

论文征集截止时间：2017年9月30日。

三、论文具体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思想政治导向，无任何思想政治问题。
2. 内容新颖、论点正确、语言简练、流畅。字数在6000字以内。
3. 论文按以下顺序编排：题目；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名称、所在城市及邮政编码；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
4. 论文题目限20字以内，能准确反映文章主要内容；中文摘要200字左右，应以第三人称叙述（不要用“本文”“我们”等）；关键词3-5个；如果论文有课题项目，请在首页下面

用脚注的方式标注基金项目。

5. 题目用宋体四号居中格式，正文各级标题一律左对齐，一级用宋体四号，二级和三级均用黑体五号，正文一律用五号字体，中文为宋体，其余英文、数字、符号等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标题仅限三级：一级用“1”，二级用“1.1”，三级用“1.1.1”，依此类推。

6. 参评论文必须在文章最后附上作者的真实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 E-mail。

7. 参评论文的打印版要求 A4 纸打印。

8. 参评论文须为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如已在内部刊物或会议论文集刊登，请在邮件中说明。

9. 参评论文必须为原创，对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的稿件将一律不予以录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稿人自负。

四、论文的评选办法

由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的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报送的参会的优秀论文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证书，获奖论文占总论文的 50%。不参会者的论文，不予评审。特别说明：此次论文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论文的提交方式

参评人需递交论文电子版及打印稿。电子文件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发至此次会议论文征稿的专用邮箱 hsdxljk@163.com。打印材料（一式 5 份）请于报到当天提交至报到处。大会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附件 4

参加会议回执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 职 称	
工作单位					
发票抬头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住宿要求	包房 (单间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时间	10 月 2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到达方式及时间					

注：填写住宿要求、住宿时间时，请在相应 内划“√”。

与会人员请务必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将《回执表》发送至此次大会专用电子邮箱：hsdx1jk@163.com。